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有關 出售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上海瑞魁、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魁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認購(i)上海瑞魁所持瑞慈水仙的股權(佔瑞慈水仙全部股權的60%)，及(ii)瑞慈瑞靜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金額可予調整，預期加價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完成後，上海瑞魁將不再擁有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的任何股權，因此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整體而言被視為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鑑於(i)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則須就該等決議案及出售事項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收到翠慈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872,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87%)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出售事項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9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上海瑞魁、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魁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認購(i)上海瑞魁所持瑞慈水仙的股權，佔瑞慈水仙全部股權的60%，及(ii)瑞慈瑞靜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金額可予調整，預期加價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完成後，上海瑞魁將不再擁有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的任何股權，因此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8月18日

訂約方：

- i) 上海瑞魁，作為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擔保人。

上海瑞魁將出售的資產：

- i) 於瑞慈水仙的60.00%股權；及
- ii) 於瑞慈瑞靜的100.00%股權。

代價：就出售事項應付上海瑞魁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該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若干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瑞慈水仙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ii)本集團的過往貢獻；(iii)瑞慈水仙的估值及因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及(iv)瑞慈瑞靜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實質業務及並無錄得收益或資產。

代價可予調整，加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即(i)上海瑞魁於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注入瑞慈水仙的營運資金(每月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的50%，與(ii)上海瑞魁於2022年7月1日至交割日期注入瑞慈水仙的全部營運資金之和，減去(i)金額負債人民幣15,468,533.61元與瑞慈水仙在交割日期的實際營運資金(如交割日期的有關金額低於金額負債人民幣15,468,533.61元)之間的差額，及(ii)過往責任及負債，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者除外。

付款、先決條件及交割：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37.0百萬元應分三次支付，每次款項應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的三分之一。待作出軻菀協議項下最後一期付款及達成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先決條件後，每當Rici BVI(作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證明有足夠資金可供支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第二、第三或第四期付款後，應支付股權轉讓項下該第一期付款的一期分期付款項。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付款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的公告。

第一期付款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支付：

- i) 上海瑞魁、瑞慈水仙及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各自主管決策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已分別就出售上海瑞魁所持瑞慈水仙的59%股權及瑞慈瑞靜的99%股權完成各自工商管理備案的變動登記手續；
- iii) 上海瑞魁已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所有財產及資料並正式簽署交付項目的交接清單；

- iv) 並無未結清的應收或應付關聯方、董事、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款項，已向買方披露及買方所同意者除外；
- v)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陳述和保證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以及上海瑞魁及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沒有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
- vi) 並無任何現行法律或任何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出售事項完成(已就交易獲得的相關豁免除外)，或截至交割日期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經營或主要業務的控制權及相關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截至交割日期，目標公司及其股權並無重大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或事實可能導致該等重大變動。重大變動是指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股權和主要資產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viii) 截至交割日期，並無可能影響出售事項合法性，或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或經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調查或牽涉各方的其他糾紛；及
- ix) 上海瑞魁已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第二期付款

待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發出的無意見確認書後，第二期付款(即除去第一期付款後餘下代價的三分之一，已按上文所詳述予以調整)應於2023年3月31日或訂約方另行約定的日期支付。

第三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即除去第一期付款後餘下代價的三分之一，已按上文所詳述予以調整)應於交割日期的第二週年或訂約方另行約定日期支付，或應買方要求提前支付。

第四期付款

第四期付款(即除去第一期付款後餘下代價的三分之一，已按上文所詳述予以調整)應於交割日期的第三週年或訂約方另行約定日期支付，或應買方要求提前支付。

倘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於第二、三及四期任一分期付款前進行合資格上市，買方應於有關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屆時餘下的全部代價(已按上文所詳述予以調整)。

訂約方同意，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將於第一期付款之前，分別就出售上海瑞魁所持瑞慈水仙的59%股權及瑞慈瑞靜的99%股權完成各自工商管理備案的變動登記手續，而交割日期指工商管理備案的變動登記手續完成之日；有關就出售上海瑞魁所持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餘下1%股權辦理的各工商管理備案的變動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當就出售目標股權而辦理的工商管理備案的變動登記手續完成時，目標股權所有權以及該目標股權附有的股東權利將正式轉讓給買方。

擔保： 擔保人共同及連帶地承諾，對買方支付第二至四期付款的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就上述各期付款而言，擔保期限為自該期付款項下付款責任發生之日起計三年。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

- i) 在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達成書面共識情況下予以終止；
- ii) 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規定外，於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由買方於交割日期之前終止：
 - a) 瑞慈水仙或瑞慈瑞靜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含該日)並無就出售上海瑞魁所持瑞慈水仙59%股權及瑞慈瑞靜99%股權完成各自的工商管理備案的變更登記手續，惟該情況並非因買方或因不可抗力或疫情而導致則作別論；

- b) 瑞慈水仙、瑞慈瑞靜或上海瑞魁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陳述和保證屬嚴重虛假或不真實(為免生疑，包括遺漏內容)；
 - c) 瑞慈水仙、瑞慈瑞靜或上海瑞魁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且未在買方發出書面通知15天後作出令買方合理滿意的補救措施；
 - d) 上海瑞魁或目標公司進入任何自願或強制破產程序(除非此類程序在啟動後三十天內撤回)，或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清算。
- iii) 在上海瑞魁已達成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買方未能付款且逾期超過30天(除非逾期並非買方導致)的情況下由上海瑞魁予以終止；及
- iv) 軻菀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由任一訂約方終止。

有關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的資料

瑞慈水仙

瑞慈水仙位於上海，是本集團的婦兒專科醫院之一，致力於向長三角地區的高淨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瑞慈水仙由上海瑞魁擁有60.00%及由軻菀擁有40.00%，軻菀由胡迪(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軻菀持有的瑞慈水仙股權除外)。軻菀主要從事提供營養健康諮詢服務及醫療技術研發。

下文載列瑞慈水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資產	—	—	26,667
總資產	—	—	327,656
除稅前虧損	20,681	60,522	—
除稅後虧損	23,765	45,805	—

瑞慈瑞靜

瑞慈瑞靜為一間綜合門診部，於2022年3月11日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瑞慈瑞靜由上海瑞魁全資擁有。瑞慈瑞靜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實質業務及並無錄得收益、利潤或總資產或淨資產。

有關本公司、上海瑞魁、買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上海瑞魁

上海瑞魁為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2022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南沁睦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0%及由上海元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海南沁睦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由海南新風和睦家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南新風和睦家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由和睦家醫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元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粵擁有99%及由王碩擁有1%。買方是和睦家醫療的成員，和睦家醫療是中國領先的私營醫療提供商，提供全面的優質醫療服務。和睦家醫療平台由九家私立醫院和附屬診所網絡組成。和睦家醫療由Unicorn II Par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擁有和經營。Unicorn II Par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是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Kam Chung Leung先生及Carl Wu先生最終控制。Unicorn II Parent Limited和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都是為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的控股公司。

北京和睦家京北婦兒醫院有限公司為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北京一家專注於婦產科、兒科、生殖科等專科的專科醫院。

天津和睦家醫院有限公司為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天津提供綜合醫療保健服務。

青島和睦家醫院有限公司為於2013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青島提供綜合醫療保健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瑞慈水仙為本集團婦兒專科醫院業務旗下虧損的婦兒專科醫院之一。鑑於瑞慈水仙的過往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出售瑞慈水仙為本集團提供了機會改善其財務表現，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專注於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瑞慈水仙將令本集團能夠增加其營運資金，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提升其整體財務狀況。

瑞慈瑞靜為新成立的綜合門診部，與瑞慈水仙位於同一地點。本集團設立瑞慈瑞靜的初衷，是為了使其與瑞慈水仙在獲客及提供全方位醫療服務方面產生協同效應。鑑於本集團近期改變業務策略、出售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尚未開始營運，董事認為連同瑞慈水仙一起出售瑞慈瑞靜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總現金流入人民幣287.0百萬元，本公司估計將從出售事項中確認總未經審核收益人民幣219.9百萬元，等於上海瑞魁就出售事項應收的代價被上海瑞魁於2022年7月31日應佔瑞慈水仙資產淨值人民幣67.1百萬元部分抵銷後的金額。上文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盈虧金額將按照瑞慈水仙截至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計算，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瑞魁將不再擁有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的任何股權，因此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為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整體而言被視為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鑑於(i)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則須就該等決議案及出售事項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收到翠慈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872,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87%)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出售事項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9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日期」	指	瑞慈水仙及瑞慈瑞靜就向買方出售上海瑞魁所持瑞慈水仙59%股權及瑞慈瑞靜99%股權，完成其各自的工商管理備案變更登記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瑞魁、買方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魁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認購(i)上海瑞魁所持瑞慈水仙的股權，佔瑞慈水仙全部股權的60%，及(ii)瑞慈瑞靜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
「擔保人」	指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婦兒醫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醫院有限公司及青島和睦家醫院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軻苑」	指	上海軻苑健康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瑞慈水仙的少數股東
「軻苑協議」	指	軻苑與買方就軻苑向買方出售瑞慈水仙的4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婦兒專科」	指	產科、婦科和兒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買方」	指	海南新睦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買方
「Rici BVI」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慈瑞靜」	指	上海瑞慈瑞靜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出售事項的目標

「瑞慈水仙」	指	上海瑞慈水仙婦兒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事項的目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瑞魁」	指	上海瑞魁健康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慈水仙的直接控股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Rici BVI、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及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就Rici BVI認購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若干股份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瑞慈瑞靜、瑞慈水仙及瑞慈水仙附屬公司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